**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_Toc1517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4](#_Toc29397)

[第一章 致投标人 5](#_Toc24613)

[第二章 招标公告 6](#_Toc103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_Toc3144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_Toc12249)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2](#_Toc1695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_Toc4611)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82](#_Toc31834)

[第七章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83](#_Toc944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84](#_Toc22148)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者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并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1.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1.2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3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且一致；

2.7.5.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包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6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投标人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2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投标人近1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1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4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项修改为：[ ]。

□增加第[ ]项：[ ]。

**1.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2.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本项目发布媒介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之处，应当通过招标文件指定的方式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4、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第二章 招标公告**

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JKKQ20250428ZB-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

三、采购项目控制总额（元）：人民币1,551,430.69元

四、采购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性质：企业采购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六、投标人资格：

1.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1对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4.2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3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月至2025年\*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5.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5.1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2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5.3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4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5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6.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如有）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总长度3.7公里或以上的综合管廓或电力管廊或电力隧道工程的造价咨询（预算或结算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仅限于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成果文件；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详见附件采购文件下载**

八、投标时间自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止。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1楼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十、开标时间2025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

十一、开标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海六路8号联达大厦21楼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十二、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其支付方式及保证金金额：投标人须于公告之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下午17：00时前，将采购项目保证金由投标人名下的银行账户（采用银行柜台、网上银行转账两种方式之一的方式）缴纳到以下指定账户，以银行到账为准。保证金金额为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特别说明：本项目无须报名，已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需盖单位公章）须另外单独提交，其为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付的必须资料，由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定办理退款（不计利息）。）

（1）通过银行柜台转账时，必须在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中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以及缴纳金额、交纳人证件号码信息；银行进账单或汇款凭证的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2）通过网上银行转账时，必须在网上银行支付界面准确填写收款人和交款人名称、账户、缴纳金额，备注/用途/附言等备注信息栏中需准确填写采购项目的项目名称简称。

（3）本项目名称简称：沥中电力管廊预算复审

收款（人）单位名称：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50400104001238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灯湖支行

十三、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十四、采购过程如出现异常情况，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有权暂停或者中止该采购项目。

十五、其他说明：无

十六、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清风西路29号金科大厦20楼

联系人：麦工 联系电话：0757-86200521

传 真：/ 邮 编：528225

1. 采购代理机构：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31号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1幢709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046308980

传 真：/ 邮 编：510663

1.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046308980

健坤康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财政资金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  5.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 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 |
| 1.0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7月1日00时00分前。 |
| 3.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551430.69元，最高投标费率为：100%。  计算方法：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南财FS2023（NH）WZ0001）（附表2）中“预算初审审核”计费标准的90%的计算，以项目暂定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78125.92万元作为计算基数。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0×0.432%+400×0.369%+500×0.342%+4000×0.306%+5000×0.261%+（78125.92-10000）×0.2106%]×90%=155.143069(万元)  2、最高投标费率=100%。投标费率=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00% |
| 3.2.4 | 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法 |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结算，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费率不因工程项目规模、投资额增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的变化等 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初审计费标准收费×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计费标准：预算复审计费标准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基数，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南财FS2023（NH）WZ0001）中“预算初审审核”计费标准的90%计费。  备注：预算审定金额指累计预算审定总金额。  [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费率/折率/单价包干的项目]  □按中标人投标报价时的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总价包干结算,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总价不因 因素而调整，具体结算方式为 。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的价格为准。[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  □其他结算方式： 。 |
| 3.2.5 | 风险控制价 | □不设置  ☑设置，风险控制价为：1241144.55（元）（招标控制价80%）  注：1.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15%～20%，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  2.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30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 3.2.6 | 投标报价方式 | ☑费率:固定费率报价（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招标控制价为100%。）  口折率:  口单价:  ☑总价:本项目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551430.69元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5 | 投标保证金 | **详见招标公告。**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
| 3.8.3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中需签字、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在投标文件的同一页面任意位置加盖公章，视为该页面内所有内容（包括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已加盖公章**。 |
| 3.8.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共5份；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以U盘为载体）  注：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完整的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扫描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 |
| 3.8.5 | 装订要求 | 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并编制目录且逐页（封面、封底除外）连续标注页码。投标人未按要求装订和标注页码的，招标人对文件丢失及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且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含U盘2份），均应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若上述资料确实无法密封在同一密封包中，则可按实际情况分开密封，但须在密封包装上标明密封内容。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  的信息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评标专家5人，招标人代表0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2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
| 6.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评标定标分离法 |
| 以下6.4款至7.5.6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 | |
| 6.4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  [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 |
| 6.5 |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http://www.nanhai.gov.cn/fsnhq/bmdh/sydw/ggzyjyzx/jyxx/yqcg/index.html）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  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完成所有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文件完毕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把履约担保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在此时间内履约担保超过有效期的，中标人需办理履约担保续期手续。  **注:**  **（1）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分行、支行以上银行；**  **（2）保险机构是指经银保监会批准可以从事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3）专业担保机构是指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 |
|  | 技术职称专业 |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 |
| 10.2 | 投标文件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 □不要求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须包含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电子文件。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以U盘为载体  注：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作为废标处理。 |
| 10.3 | 知识产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4 |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和“图纸和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建设单位”、“委托人（发包人）”、“受托人（审图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出资人”、“招标人”、“投标人”和“项目管理人员”进行理解。 | |
| 10.5 | 监督 | |
|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6 |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10.7 | 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拨付方式 | |
|  | 1.首付款在合同签订后 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支付。  2.进度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按月结算与支付，具体为：  □按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具体为：  ☑其他结算与支付方式：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
| 10.8 |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 | |
|  |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 |
| 10.9 |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
| 10.10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 | |
| 10.11 | 10.11.1关于本项目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补充说明（适用于本项目要求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条款要求）：  （1）投标人的社保证明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投标人注册所在地（或分支机构注册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2）如相关部门发布通知可免除或缓缴社保费的，可不提供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但须提供相关部门的公告通知文件（或网站公示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0.11.2本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 、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总则

#####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承包方式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服务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分包

本招标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3）致投标人；

（4）招标公告；

（5）投标人须知；

（6）评标办法；

（7）合同条款及格式；

（8）图纸和资料；

（9）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

（10）投标文件格式；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2）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3.1.2 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说明”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2.4 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发布延期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由流转平台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有效原件提交流转平台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款至第3.6.2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所有技术标暗标副本均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该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采用暗标时）。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通知招标代理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个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公告。

5.1.4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按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投标人代表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包组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进行记录；

（8）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9）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10）招标人通过随机抽取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F1值；

（11）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6）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

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评标的应急措施

开标结束后，因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流转中心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以下6.4款至7.4.6款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如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法，可删除相关内容。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造价咨询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负责人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造价咨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7.4.1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3）定标候选人少于3个的；

（4）只推荐1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异议和投诉

#####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应当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章）

年 月 日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  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信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服务期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规范和技术要求 | 符合第七章“规范和技术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分。其中：技术标：50分  资信标：30分，经济标：20分  注：资信标权重区间为20%～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10%～20%。  行业主管部门尚未开展信用评价和履约评价的行业：服务类项目，资信标权重区间为15%～30%，技术标权重区间为50%～70%，经济标权重区间为10%～25%。 |
| 2.2.2 | |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 1.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10 %～15 %中（具体由招标人在5%～15%中确定，区间内跨度不小于5%），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2.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  3.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  4.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3.4.2 | | 第一阶段评审 |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资信标+技术标）评审总得分≥（资信标+技术标）总分 75% （75%～85%）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
| 第二阶段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经济标进行评审，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中标候选人  □定标候选人。 |
| 特殊情况 | 1.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且≤7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2.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3.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 | 技术标（50分） | 项目的认识和理解（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认识和理解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优秀的得10分；  2.良好的得9.5分；  3.一般的得9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项目咨询工作流程、工作内容（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咨询工作流程、工作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优秀的得5分；  2.良好的得4.75分；  3.一般的得4.5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项目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优秀的得10分；  2.良好的得9.5分；  3.一般的得9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优秀的得10分；  2.良好的得9.5分；  3.一般的得9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后续配合、服务及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配合、服务及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优秀的得5分；  2.良好的得4.75分；  3.一般的得4.5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综合评审：  1.优秀的得10分；  2.良好的得9.5分；  3.一般的得9分；  注：不合格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注：1.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横向对比是指将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能最大限度满足本项评审因素的投标人得本项最高分值（若多个投标人均能最大限度满足评审因素要求的可并列第一），其他投标人按对本项评审因素的满足或者响应情况，分别按等差数列方式赋分，分差不超过三档（不包括不得分），每档分差为该评审因素总分值的5%～20%，不按要求提供或者未提供评审资料的不得分。 | |
| 资信标（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3分） |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过总长度3.7公里或以上的综合管廓或电力管廊或电力隧道工程的造价咨询（预算或结算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绩项得3分，最高得3分；  注：（1）须提供合同协议书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的，应当提供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且协议中能够体现投标人单独承接（或完成）的工作量满足本招标项目业绩要求。 |
| 诚信状况（12分） | ☑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先进行排名，再按排名名次划分档次（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名次相同，并占用后续不同得分的排名名次）。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名次前25%（含25%）的投标人为第一档，25%～50%（含50%）的为第二档，50%～75%（含75%）的为第三档，75%～100%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 3 分。  注：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的诚信动态分(企业类别: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动态信用得分为准。 |
| 售后服务能力（2分） | 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  1.服务响应时间≤2小时的，得2分；  2.2小时＜服务响应时间≤3小时的，得1.5分；  3.3小时＜服务响应时间≤4小时的，得1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格式自拟。 |
|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13分） | 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  （1）☑类似项目业绩（2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造价咨询专业负责人承担过总长度3.7公里或以上综合管廓或电力管廊或电力隧道工程的造价咨询（预算或结算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  （2）☑技术职称（2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工程师职称得1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  2.其他管理人员（9分）：  （1）人员类型：技术负责人（1名，2分）  ☑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1分。  ☑执业资格（1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得1分。  （2）人员类型：土建专业造价负责人（1名，2分）  ☑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执业资格（1分）：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土木建筑工程）得1分。  （3）人员类型：安装专业造价负责人（1名，2分）  ☑技术职称（1分）：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  ☑执业资格（1分）：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安装工程）得1分。  （4）土建专业造价人员(2名，2分):  ☑执业资格（2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每人得0.5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专业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5）安装专业造价人员(1名，1分):  ☑执业资格（1分）：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得0.5分，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专业得1分；最高得1分。  注：①以上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不得相互兼任。  ②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职称证书、相关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作为证明材料，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④须提供投标人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以上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
| 注：1.各评审因素得分分值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2.若资信标评审因素出现评分不一致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记录在案。 | |
| 经济标（20分） | 评审规则 | 1.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  2.下浮率K：以0.2%为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k四舍五入精确到0.01%。  3.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个数字中抽取产生。  4.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F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1%扣一定的分值（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1%扣一定的分值（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5.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8款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
|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 报价得分：M＝N-100××F  其中 N（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20分；  P（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Q（元）：评标基准价；  F：偏离扣分分值，F2＝2F1（F2≥2F1）。  F1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随机抽取产生。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

**附表**1**：评标基准价（Q** **值）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球号 | 1 |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合理平均值法 | 综合平均值法 |

**附表**2**：下浮率** **k** **取值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 代表值 | 10.00% | 10.20% | 10.40% | 10.60% | 10.80% | 11.00% | 11.20% |
| 球号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代表值 | 11.40% | 11.60% | 11.80% | 12.00% | 12.20% | 12.40% | 12.60% |
| 球号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代表值 | 12.80% | 13.00% | 13.20% | 13.40% | 13.60% | 13.80% | 14.00% |
| 球号 | 22 | 23 | 24 | 25 | 26 |  |  |
| 代表值 | 14.20% | 14.40% | 14.60% | 14.80% | 15.00% |  |  |

**附表3：F1 取值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球号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代表值 | 0.40 | 0.45 | 0.50 | 0.55 | 0.60 | 0.65 | 0.70 | 0.75 | 0.80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2.2.1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3.2评标准备**

3.2.1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熟悉文件资料

3.2.3.1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3.2.4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2.4.2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3.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1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3.3.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3.3.3响应性评审

3.3.3.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3.3.4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3.3.5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4详细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1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3.4.2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

3.4.3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汇总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3.4.5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6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11）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1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2）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4.2.2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4.3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合同编号：**

**出资人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人（建设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于2025年 月 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以下简称咨询人）为**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算复审的实施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四方就**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和路、联合路、广佛路、腾龙路、联滘路、桂澜路北延线、华辉西路、华辉东路、东约路、规划平横路、江心一街、鄱阳路、商场路、南国二路、联和路及规划信安路等路段。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规模：本项目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1）电缆隧道工程；

（2）普通电缆通道工程；

（3）10千伏配网电缆通道工程；

（4）主网迁改工程：

①电缆隧道工程：电缆隧道长度约5.361km：其中220kV及110kV开挖并线双舱电缆隧道0.09km，220kV四回路电缆隧道3.907km(顶管隧道3.594km+明挖0.313km)，110kV十回路电缆隧道1.364km。

②普通电缆通道工程：新建220kV双回路常规电缆沟长约0.05km；新建110kV五回路电缆管沟长约2.25km,110kV四回路电缆管沟长约3.5km，新建110kV三回路电缆管沟长约0.76km，110kV双回路电缆通道长约0.45km。

③10千伏配网电缆通道工程：新建24回10kV电缆通道1km。

④主网迁改工程：新建110kV双回路电缆线路路径长度约2x10.46km，电缆截面选用1200mm2；其中新建四回电缆通道4.45km，新建双回电缆通道1.38km，新建单回电缆通道0.18km；新建双回路终端塔3基(2基位于新建电缆终端场内，1基单独塔位)，新建电缆终端场5座。

⑤本工程估算约112305.84万元，其中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82452.91万元，除配套建设工程（充电桩、停车位、广告牌）外的建安费及设备购置费为78125.92万元，项目建设规模及总投资最终以立项批复为准。

**二、工作内容**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咨询人按照合同和委托人的要求，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造价咨询报告，并对造价咨询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所有预算复审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四、质量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计价依据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造价咨询服务。

1、咨询人应当保证所提交报告文件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全面性。

2、咨询人所提交的报告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委托人及本合同的要求。

3、如咨询人不按合同条款、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报告质量等达不到委托人的要求，委托人有权勒令咨询人整改，一切责任由咨询人负责。

4、各项工程造价咨询完成，咨询人自检审查合格后，按要求将报告移交委托人，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工程量计算书、钢筋抽料单、各类分项工程工程量汇总、成本分析报告等），经委托人确认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付款。如果发现咨询人的资料不能达到委托人（或财政部门）的要求时，咨询人须对所报资料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或财政部门）要求为止（咨询人移交的计算底稿必须可复查性强、条理清楚、步骤清晰）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为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日。

5、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规程，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本项目预算复审中标费率（中标费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为：** ，**工程结算咨询服务费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本项目服务费应包括但不限于：造价审核服务费、资料收集和整理、文书编制及打印费、交通差旅费、文档打印、文件装订及寄送费用、现场跟踪和协调统筹服务、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含办公、交通费、餐费、通讯费、住宿费等）、会务费、税费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后续服务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六、委托人代表与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 。

咨询人项目负责人： 。证书号： 。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条件及附件；

5.通用条件；

6.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及答疑补遗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5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出资人（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代建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出资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时 间：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四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应予以赔偿。四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四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四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代建单位及出资人（建设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四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出资人（建设单位）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8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四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四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四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四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四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四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四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四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四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四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四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本项目不适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四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获得效益的，四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四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四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件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按通用条件 。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提供工程项目所需设计方案、图纸资料、相关资料以及由委托人提供设备清单。具体资料参照委托人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2.2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无。

**2.3答复**

委托人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负责人为： （电话：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咨询人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委托人。咨询人每周一定期提交盖章的台帐。

3.1.2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经双方确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调整，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咨询人需更换服务人员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如委托人不同意则不能更换，如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服务人员则咨询人必须按以下金额支付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人1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更换其他咨询服务人员，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人0.5万元/人作为违约金。

3.1.3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若发现咨询人服务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能力等问题不能胜任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更换能胜任相关工作的服务人员，咨询人需无条件按要求做好相关的人员安排以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如因此未能完成本合同要求的相关工作或完成质量不理想而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或成本的控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咨询人0.5％合同总价的款项作为违约金。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服务要求：

①咨询人对形成的成果文件征询有关各方的意见后，经委托人审核确定后由咨询人按规定盖章的成果文件有效。

②咨询成果交付与资料交接、整理归档，咨询服务回访与总结等实行信息化处理。

③咨询人应对咨询服务专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业务质量、投资造价控制的程序、方法、手段等进行有效管理。

④咨询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委托人有关建设工程管理的规定对服务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按时按质按量提供咨询服务，对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⑤咨询人派出的参与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并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工作底稿整理、归集工作，并按规定格式和质量要求提供成果文件。

⑥咨询人应按委托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

⑦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完成委托人提出的与本项目工程预算复审咨询相关的其他工作。

⑧质量保证。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基建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为政府节约投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按委托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评审报告，并对评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对审核和抽查发现有重大质量问题或较大幅度漏审的，以及因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同意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委托人作出的通报批评、扣减咨询服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2）响应性要求：

①咨询人在开展每单项咨询业务时，一般情况下应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每单项咨询业务，如遇特殊情况，咨询人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完成时间节点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并满足预算复审的实际工作需要。

| 序号 | 咨询业务类别 | 咨询业务规模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1 | 预算审核 | 500万元（不含）内的 |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7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
| 500万元（含）-5000万元（不含）的 |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9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
| 5000万元（含）-1亿元（不含）的 |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2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2个工作日 |
| 1亿元（含）-3亿元（不含）的 |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15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
| 3亿元（含）以上的 | 第一阶段完成时限为20个工作日，第二阶段完成时限为3个工作日 |
|  | | | |
| 注：  1.上述每单项咨询业务经咨询人审核后，被要求进行修正的，修正时间不得超过1-3个日历天，具体时间要求根据招标人通知为准。  2.第一阶段完成时限是指咨询人接受招标人委托之日开始计算（以实际取得项目资料开始起算），至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评审初稿的时间；第二阶段完成时限是指招标人组织建设各方对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至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评审报告的时间（剔除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 | | | |

②咨询人须提供常设全天候24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委托人的服务通知（包括接件及领资料），咨询人须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按咨询人的工作时间计算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天工作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委托人的实际情况调整）。

③委托人通知对数或要求提供其他现场咨询服务，咨询人须在1个工作日内安排完成；咨询人在每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会审对数或现场咨询时，须于约定时间10分钟前到达指定地点并向委托人进行审核情况交底。

④对委托人的急件一旦接受委托，整个造价咨询过程的时间控制须严格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

⑤对委托人的其他预约服务应按其要求准时到达现场。

（3）成果文件份数

咨询人需提交纸质成果文件份数不少于10份，电子版包含但不限于（软件版、EXCEL版、XML版本、计算稿、询价材料等）不少于2份。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四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符合国家、省、市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出资人（建设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4.1根据委托人投资评审要求，提交业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4.2收取代建单位审核的请款资料，并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费用，发票付款人：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

**5.代建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5.1收取咨询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

5.2审核咨询人提交的请款资料并提交给出资人（建设单位）。

**6.考核及违约处罚**

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展造价咨询业务，并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对违反相关约定的，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进行处罚。

（一）考核

为提高评审质量，甲方对评审项目开展量化评分，量化评分的结果将作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考核依据。甲方量化评分及考核奖惩办法可适时调整而无需事前征得乙方同意。若无法接受调整后的考核奖惩办法的，可向甲方提出终止服务合同的请求，四方可终止服务合同。

1.单个项目偏差考核

为实施对审核结果准确性的监督，甲方有权委托有关部门、双审复审人或由甲方对审核结果进行复审，综合偏差率按如下公式计算：

综合偏差率i=｜复审定案金额-初步审定金额｜/复审定案金额（注：初步审定金额为初审、复审中介未对数前的初稿金额）

（1）综合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甲方对乙方作出如下的处理：

综合偏差率i超过以下情况的，甲方、丙方对乙方确认后的复审结果作出如下的处理：

审核综合偏差率4%（含）-6%（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20%；

综合偏差率6%（含）-8%（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30%；

综合偏差率8%（含）-10%（不含），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40%；

综合偏差率10%（含）-20%（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0%；

综合偏差率20%（含）-30%（不含）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

综合偏差率≥30%的扣减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00%。

（2）对已拨付造价咨询服务费但事后抽查或审计的项目，发现提供的审核结果不实需扣减相应造价咨询服务费的，退回造价咨询服务费，保留追溯的权利。

2.单个项目评分考核除偏差考核外，还需对单个项目进行量化评分，具体评分项如下：

A、服务态度：

(1)通知收件后，第二个工作日未主动联系项目负责人的，扣2分。

(2)未配合甲方记录归档工作的，扣2分。

(3)未将完整归档电子版资料发甲方，扣2分。

(4)对评审流程不熟悉，需提醒纠正的，扣2分。

(5)现场勘查不认真的，扣2分。

B、成果质量：

(1)未按要求对应该勘查现场的项目进行勘查，扣2分。

(2)无对应专业造价师参与勘查，扣2分。

(3)无对应专业造价师参与对数，扣4分。

(4)审核报告未按三级负责制要求签名盖章、人章不符的或无对应专业造价师盖章，扣4分。

(5)审核人员派件表上的人员与实际审核人员不是同一人的，扣4分。

(6)总工、具体审核人员无签名、执业章报备，变更人员报备，社保不满足6个月的，扣2分。

(7)无总工，或者不履行总工职责的，以及对数发现问题后，不积极主动去解决而长期拖延的，扣2分。

(8)对比最终定稿与中介单位送审初稿，因算术和汇总错误的，扣2分。

对比最终定稿与中介单位送审初稿，因计价依据使用错误的或漏项、重复计算，扣2分。

(9)未提交复核人、审定人意见的，扣2分。

(10)提交复核人、审定人意见无实质性内容，应付检查的，扣2分。

(11)报告说明出现严重表述错误的，扣2分。

(12)计算稿未标明图纸编号、或数据来源，以及数据链接不清晰，无法理解的，扣4分。

C、时效控制：

(1)收件后二个工作日未按要求填报《进度计划表》和《人员情况表》，每超时一工作日扣2分，扣分上限6分。

(2)未按协议书或任务单上要求时间完成审核初稿，每超时一工作日扣2分，扣分上限6分。

(3)已完成初稿，不积极响应对数的，每超时一工作日扣2分，扣分上限6分。

(4)对数后满足修改条件下，两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修改，每超时一工作日，扣2分，扣分上限6分。

(5)调整稿、终稿和汇签表电子版初审中介未及时发给项目负责人，每超时一工作日扣2分，扣分上限6分。

D、重要事项：

(1)被发现评审出现重大偏差的，扣30分。

(2)需要回避审核的被发现未主动回避的，扣40分。

(3)发现未经同意直接与出资人（建设单位）联系，扣20分。

(4)发现未经同意，私自接受建设单位的资料作为评审依据，扣50分。

E、其他：出现其他服务态度差、质量差、时效控制差的情况，每次扣5分；累计扣分上限为10分。

上述评分采取扣分制，底分为100分，扣完为止。

项目评分结果，由甲方书面告知。

3.逾期处理

（一）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提交初稿和定案稿，以及对审核意见处理不及时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1）逾期2天（含）以内的，进行口头或书面警告处理。

（2）逾期2天以上5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10%。

（3）逾期5天以上10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20%。

（4）逾期10天以上20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40%。

（5）逾期20天以上30天（含）以下的，扣减审核费的60%。

（6）逾期超过30天，扣减审核费的80%。

注：此处“天” 为工作日

（二）对乙方不按协议完成委托业务、审核中出现严重错误或发生与委托业务相抵触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该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三）实行廉政建设一票否决制。委托服务期间，甲方若发现乙方或乙方审核人员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现象，或与建设、设计、监理和编制等单位串通，违反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等，以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政府利益的，一经甲方查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警告、扣减委托费、减少委托任务、解除委托和不得参与甲方下一次相同项目投标等处罚，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四）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和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委托关系。

（五）乙方必须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评审任务，不得将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甲方若发现乙方将甲方委托的评审业务转让给第三方实施的，一经证实，甲方有权对违约乙方按委托协议约定进行扣减委托费、解除委托，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结论不实，引起诉讼和纠纷的，乙方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还将根据情节的严重程度对乙方作出通报批评、扣减评审费用和解除委托合同等处罚。

（七）甲方若发现乙方已不具备承接造价咨询业务的能力或资格，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并对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依法追究经济和法律责任。

（八）对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审核活动，追究其相关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负责。

**7. 支付**

7.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7.2 计费标准

预算复审计费标准以预算审定金额为基数，按《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南财FS2023（NH）WZ0001）中“预算初审审核”计费标准的90%计费。

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预算初审计费标准收费×90%×中标费率。

备注：预算审定金额指累计预算审定总金额。

7.3项目结算

预算复审造价咨询结算费=预算初审计费标准收费×90%×中标费率-扣罚费用（若有）。

7.4 支付费用

招标人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将本项目的预算复审工作内容划分为多个单项进行实施，咨询人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按划分的各个单项分别出具预算复审成果报告。

（1）咨询人完成单项预算复审后，经招标人最终审核和考核，咨询人向代建单位提交请款资料，按照代建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审核（审批）后，代建单位将咨询人请款申请资料、招标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以及代建单位审核（审批）资料交付至出资人，由出资人根据代建单位审核确定的金额向咨询人支付向咨询人支付单项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

（2）出资人按区财政局要求完成预算备案，经招标人最终审核和考核，咨询人向代建单位提交请款资料，按照代建单位的相关管理办法完成审核（审批）后，代建单位将咨询人请款申请资料、招标人出具的付款通知书以及代建单位审核（审批）资料交付至出资人，由出资人根据代建单位审核确定的金额向咨询人支付向咨询人支付剩余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服务费。

（3）单项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以该单项预算审核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费标准”执行并乘以70%计。

（4）咨询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待财政资金指标下达后，代建单位或出资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政府提出资金申请手续，即视为代建单位或出资人是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代建单位或出资人逾期付款的，代建单位或出资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咨询人在收款前，须按出资人的要求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出具方必须与收款方、咨询人名称一致，发票付款人：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咨询人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任何私人间的支付咨询人均不予承认。否则，委托人、出资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视为委托人、代建单位、出资人违约。

7.5 弃审补偿标准

因招标人（或第三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咨询人未提交审核初稿的，不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咨询人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按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60%支付；咨询人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按应付造价咨询服务费的70%支付。因咨询人原因引起的弃审，招标人则无需向咨询人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

**8.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合同变更

8.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方原因导致咨询人方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批准，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8.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

8.2合同解除

8.2.2四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8.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四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参考专用条件，以补充合同等书面方式另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9. 争议解决**

9.2调解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9.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其他**

10.1考察及相关费用

无。

10.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10.3保密

咨询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提出要求，咨询人须无条件与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签定保密协议。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出资人（建设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代建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10.4联络

10.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0.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10.5知识产权

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出资人（建设单位）） 。

四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 。

**11.补充条款：**

11.1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咨询人自主选择现金或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中标价）的10%。

（3）提交时限：签订合同前递交。

（4）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须将履约担保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如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二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或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并保证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前一直有效。保函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于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退还给中标人。

（5）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内容后30日内无息退还。

**附件1： 拟派人员名单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购买社保地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根据上级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高效优质，保证实施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佛山市南海大业佳诚投资有限公司（丙方（出资人））、佛山市南海区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代建单位））与服务单位 (乙方)，特订立以下合同。

1. 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四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的义务

（1）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或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造价咨询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咨询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造价咨询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市场的处罚。

5. 四方约定：本合同由四方或四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或甲方、丙方（出资人）及丁方（代建单位）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四方签署之日起至造价咨询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拾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咨询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出资人（建设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代建单位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出资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时 间：2025年 月 日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财政局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服务内容 | 计费基数 | 计费标准 | | | | | | | | |
| 100（含）万元以内 | 100-500（含）万元 | 500-1000（含）万元 | | 1000-5000（含）万元 | | 5000万元-1（含）亿元 | | 1亿元以上 |
| 1 | 投资估算的审核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审核报告 | 审定金额 | 1.17‰ | 0.99‰ | 0.81‰ | | 0.63‰ | | 0.45‰ | | 0.324‰ |
| 2 | 工程概算的审核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审定金额 | 1.8‰ | 1.62‰ | 1.44‰ | | 1.17‰ | | 1.08‰ | | 0.891‰ |
| 3 | 预算初审审核 | | 依据施工图审核工程量清单、清单报价，出具审核报告 | 审定金额 | 4.32‰ | 3.69‰ | 3.42‰ | | 3.06‰ | | 2.61‰ | | 2.106‰ |
| 4 | 结算单审和双审初审 | （1）基本收费 | 根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 审定金额 | 2.52‰ | 2.25‰ | 1.98‰ | | 1.44‰ | | 1.17‰ | | 0.81‰ |
| （2）效益收费 | 核减额 | 4.5% | | | | | | | | |
| 5 | 预算复审费用 | | 按初审结果作为复审单位的送审金额，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 | 核减额 | 10万以下 | 10-50万 | 50万-100万（含） | 100-500万 | 500万以上 | 预算复审只计算效益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再乘以对应折率计算最终复审费用。折率按送审金额划分，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下打9折，3000万（含）至6000万的按8折计算，6000万（含）至1亿的按7折计算，1亿（含）以上按6折计算。核减额的计算是相对初审结果作出的，即核减额＝定案金额-初审结果。若出现核增时，效益收费为0，按2000元/宗计算复审费用； | | | |
| 20% | 15% | 10% | 5% | 3% |  | | | |
| 6 |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 | 按《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解释〈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中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要求审核 | 审定金额 | 3000万（含）以内 | | 3000万-5000万（含） | | 5000万-  1亿（含） | | 1亿-5亿（含） | 5亿  以上 | |
| 0.864‰ | | 0.576‰ | | 0.432‰ | | 0.288‰ | 0.144‰ | |
| |  | | --- | | 注:1、按以上计费标准计算费用后减扣罚费用后为中标人的最终收费；  2、序号第1至6项最终收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算；序号第1至6项的计费均按差额定率累进计算。  3、工程主材若不计入工程造价，则不计入取费基数；征地拆迁费、预备费和送审已明确不需评审的费用不计入取费基数。  4、以实际送审金额为准计算审核费。  5、结算初审的审核计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审核工程结算时，施工合同约定的下浮额和暂列金，高于合同约定上限的差额以及第三方核减金额不作为核减额计费。  6、预算复审按预算初审计费标准的90%计费。  7、公路交通项目以及轨道交通中的区间工程的概算审核、预算审核以及结算单审和双审的基本收费，按上述计费标准的50%计费。  8、弃审补偿标准：  在审核过程中出现因甲方原因引起退件弃审的情况，对未提交审核初稿，不支付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但未进行对数的的工程按协议价的60%支付审核费；对已提交初稿并已进行对数的的工程按协议价的70%支付审核费；对已办理定案手续的工程按协议价的100%支付审核费。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终止履行。若退件弃审由审核方原因引起的，甲方则无需向审核方支付审核费。退件弃审表示该工程审核工作不再继续，审核任务不再由原审核方承担，如弃审后又需要原审核方审核的，则按原收费标准计算审核费，并扣除已支付部分后，支付剩余部分费用。  9、合同总价包干项目结算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取：  （1）基本收费：送审金额1亿元以内（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30%计取，1亿元以上至3亿（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20%计取，3亿至10亿（含）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10%计取，10亿以上部分按本表结算基本收费的5%计取，基本收费上限为30万元。  （2）效益收费：按本表结算效益收费标准执行。  10、若项目中设备购置费（含税价）超过1000万元且符合以下条件：1）单价超过10万元的设备；2）设备单价不超过10万元，但同一型号设备总价超过300万元。则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收费标准的50%计算，不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费（含税价）按正常收费标准计算。  1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以下方式收费：  （1）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单独委托的项目，按标准表的30%计取；  （2）大项目分成若干个项目委托给不同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审核，其中甲单位审核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部分建安费审核的情况：甲单位审核以外的建安费对应的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基数按30%计取，因此，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C/A×（0.3A+0.7B）+B，其中A为大项目总建安费，B为甲单位审核建安费，C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其余情况按标准表执行。  12、结算抽审计费参照预算复审计费标准执行。  13、审核过程中如出现某些上述收费标准未能涵盖的特殊情况，审核费用在不高于上述标准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的有关收费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如有）**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1.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基础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其他资料：

**2. 其他说明（如有）**

第七章 规范和技术要求

#### 1.造价咨询规范

1.1 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与相关服务活动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以及所有与建设工程相关的国家、省、行业和招标项目所在地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的要求。

1.2造价咨询单位在造价咨询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1.3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造价咨询单位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造价咨询。

#### 2. 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另行补充的造价咨询技术要求（如有）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标格式

**正本/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招标**

**技术标**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注：**

**1.格式自拟；**

**2.编制目录且逐页（封面、封底及目录除外）连续标注页码。**

**技术标评分索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投标人自评分**  **（仅供参考）** | **评审资料所在页码范围（必填）**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 |  |  |  |  |
| 合计得分 | |  | | |

#### 第二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正本/副本**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招标**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六、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1)：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附表三(2)：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六：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附表七：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表八：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九：标后履约承诺书

附表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附表十一：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由投标人填写）** |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
| 类似项目  业绩（如有） |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作为资格审查要求** |  |
| 进粤登记  （如有） |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信誉 |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 |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委托代理人  （如有）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其他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低限度要求）

|  |  |  |  |
| --- | --- | --- | --- |
| **担任职务** | **资格要求** | **数量要求** | **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
| 项目负责人 | ①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1人，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专业：土木建筑工程）。  ②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 1人 | 姓名：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四、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五、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 政  编 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1.本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后须附上述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除外）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表后须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社保时间要求详见评分标准要求。

3.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5.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1)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专 业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应分别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名项目负责人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2)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专 业 |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 （签字）

注：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应分别应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项目负责人、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表后须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有无在在建项目任职或参与其他项目投标的声明（格式自拟，须提交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一名项目负责人可担任一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项目负责人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三项。

4.表后需附投标人近期为所填相关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项目负责人社保时间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如有）社保时间要求按照评分标准要求一致，如评分标准没有设置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的评分项则应与附表二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中的人员社保时间要求一致。

5.属于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的上述人员，须附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负责人 |  |
| 其他专业造价咨询人员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获奖名称 |  |
| 发证部门 |  |
| 获奖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 （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 （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并处于投标限制期内，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号）规定，因在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拒不缴纳罚款、拒不执行政府部门指令等行为，或在投标过程中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汇报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或在广东辖区内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企业，或在佛山辖区内发生死亡2人及以下一般事故的企业，或频发事故的企业等情况，被应急管理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限制其一定时限内参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限制投标期内不得参加投标。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 （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造价咨询，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4.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5.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6.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实施方案，精心造价咨询，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成造价咨询。

7.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8.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广东南海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招标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 页码索引 |
|  |  |  |  | 例：  附表x第x页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三节 经济标格式

封面格式

**粤港澳大湾区—佛山市南海区电力管廊（一期）项目—佛山220千伏沥中输变电线路配套电力管廊建设工程预算审核（复审）招标**

**经济标**

**投标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投标保证金

三、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报价说明

四、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大写） （小写） ，），服务期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保证造价咨询服务质量、造价咨询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预算复审造价咨询服务费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6）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有关内容，开评标过程中将引用投标人填写生成的PDF文件的数据作为评标依据。如投标人未办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后上传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该上传的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内容应当与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PDF文件内容保持一致。若内容不一致的，以通过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填写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生成的PDF文件为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2 | 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
| 3 | 造价咨询质量标准 |  |  |
| 4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5 |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  |

**备注：1.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服务期限”“造价咨询质量标准”请留意本招标公告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注：1.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企业采购保证金退付委托书**

佛山市南海公有资产流转服务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司将采购人： 的企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项目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小写：￥ ）退回以下账户：

户名： （与缴款人或者单位一致）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方式：

此委托退款账号及户名经本人（单位）核对无误，如有差异导致款项错退，本（单位）人承担其经济责任。

特此委托。

单位（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要求字迹清晰，涂改无效。

**四、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